

谁在进行“网课爆破”？

“爆破手”是否触犯法律

近日，河南省新郑市第三中学一名刘姓历史教师上完网课后在家中去世，引发关注。

据报道，11月2日下午，记者从新郑市教育局获悉，新郑市有教师上网课后去世一事属实，目前新郑市公安局、教育局、网信办等部门已经成立了联合调查组，将会去往当事人家中调查，“去世教师的死亡原因现在尚不能定性，调查结果后面会向社会公布。”据刘老师家属提供的视频和图片显示，刘老师在上网课时，直播间被人故意播放刺耳音乐，黑客还恶意威胁，种种话语，不堪入耳。网课课堂秩序荡然无存，让人民教师斯文扫地。据悉，这种入侵网课的行为在互联网上被称作“网课爆破”。虽然，刘老师的意外去世和黑客的“网课爆破”、肆意霸凌之间的因果关系，还有待司法机关做出全面调查，但是，“网课爆破”行为如此猖獗，令人发指。

需注意到，当前，针对网课的黑客入侵、“爆破”并不是个别现象，这些“黑客”甚至组成社交群组，交流侵入网课的信息，进而故意挑衅老师。有的学生还将网络直播间房间号外传给他们，故意“引狼入室”破坏课堂秩序，以满足自身畸形的厌学心理。而兢兢业业教学的老师和认真上课的学生却要面对性质恶劣的“网课爆破”和恶意霸凌

近年来网课逐渐成为一种普遍授课方式，“网课爆破”作为一种新的网络入侵方式随之屡禁不止。所谓“网课爆破”，即外来侵入者进入网络直播间通过开麦说话、播放歌曲、刷屏霸屏，甚至直播淫秽视频、辱骂师生来破坏线上教学秩序，这些外来入侵者被称为“爆破手”。

“网课爆破”究竟是否属于网络暴力，“爆破手”又是否会触犯法律？律师表示，如果情节较重，比如网暴导致被害人死亡，或者网暴帖子转发量达到5000次以上，则触犯刑律，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

网课“爆破手”不乏学生

“网课入侵”现象并非个例。据媒体此前报道，今年9月沈阳城市学院有同学称，上网课时突然有几个陌生人混进来，一开始以为是重修的同学便没有在意，但很快有人开麦放歌，并对老师说“我喜欢你”。

这类入侵网课的行为在互联网上被称作“网课爆破”。一般会由知情人先泄露网课链接和密码，随后会有专门的“组织者”下达爆破令，在固定的时间，集体“爆破”网课，阻止或扰乱正常的网课教学。

目前，在一些社交平台仍可以找到“爆破手”群组。记者在QQ群、贴吧等多个社交平台以“猎手群”“会议群”等为关键词搜索，随即弹出了相关群聊，进入群聊后，很快便有“爆破手”李洋（化名）表示可以“接单”进行爆破。

李洋告诉记者，只需提供网课会议链接及密码，或扫码进入会议室，“到时候（将会议链接密码）发群里”，每次进入会议的“爆破手”人数在4至10人不等。

至于具体的爆破手段，李洋介绍，他们会放音乐或跟老师连麦对话，还有些人会辱骂老师，“如果老师不踢人，我们能一直在里面”。

李洋自称是一名高一学生，据其了解，群里大多数网课“爆破手”都较为年轻，其中不乏有部分学生参与。“爆破手”对于课堂内容不作限制，初三或高三学生找到他们也会接单，但他发现，高三这类网课基本进不去，进去马上就会被老师踢出会议室。目前已做过10次左右网课“爆破手”，

多为免费，主要是为娱乐。不过，李洋透露，也有付费“爆破手”，类似辱骂老师这类行为几乎都是付费的，“而且网络入侵手段都特别过分”。

据李洋了解，一般年轻老师发现情况会直接将他们踢出会议，年纪较大的老师则很少懂得这类操作技术。网课平台回应媒体称，以前曾有老师反映过此事，为避免该情况，在学生进入会议后，老师可以设置“仅主持人可以邀请成员”，避免陌生人进入直播间。然而李洋发现，一般情况下老师不会这样设置，担心学生一旦误离开网课会议后，无法及时进入会议室。

负责处理新郑三中事件的专班负责人称，该校多名老师上网课时遭遇黑客的网络暴力，但该市教育系统无法做到从技术上杜绝，只能向上汇报。“以后上网课怎么杜绝黑客攻击，还在想办法。”

“网课爆破”真的无解吗？近年来，部分网课直播平台也在做出调整，意图优化网络空间环境。今年9月6日，某大型网课平台发布了防网络入侵指南。其中提到，若遇到扰乱课堂秩序行为，主持人可以即刻停止当前共享，回收参会者的屏幕共享权限；也可以将乱入者移出并锁定会议。9月8日，该平台再次公布新版本，增加“一键暂停参会者活动”的功能。启动功能后，会议将被锁定，等候室自动开启，所有参会者的音视频、共享屏幕、批注、聊天及其他协作权限被关闭。

“爆破手”或将承担刑事责任

随着线上办公、线上网课的普及，网络入侵问题近年愈发受到关注。这次“网课爆破”事件中，网络教学平台的安全是一个无可回避的焦点。

早在2020年初，公安部网安局就曾发文强调网课安全。文中提到，各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蓬勃发展，但也加大了原本存在的安全隐患。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积极配合教育主管部门，按照职责加强安全监管，组织各方开展安全保护，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公安机关对发布、传播涉黄涉赌等违法有害信息的行为，将坚决依法予以查处。

那么，“网络爆破”是否属于网络暴力，“爆破手”是否触犯法律，又会如何被惩治？

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范辰表示，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《刑法》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，网络暴力属于违法犯罪行为。一般网络暴力违反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侵害他人姓名权、名称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等人身权益，需承担民事侵权责任。

如果情节较重，例如网暴导致被害人死亡，或网暴帖转发量达到5000次以上，则触犯刑律，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目前司法案例中，已有不少惩处网暴行为的案例，施害者依法受到刑事处罚。不过，北京安剑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兆成坦言，因为刑法规定的侮辱、诽谤罪都是刑事自诉案件，受害者存在举证难度，往往很难维权。知名法律师庞九林则认为，要把网暴牢牢关进刑法的笼子，关键是从“自诉”走向“公诉”。相关职能部门应该细化网络侮辱诽谤的立法规定和立法案件，规定符合刑法立案条件的网络暴力事件，应该按公诉案件来处理。

对于新郑三中老师猝死与遭到网暴两者是否有必然联系，范辰表示，根据《刑法》第246条规定，以暴力或其他方式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若刘老师确实因网暴导致猝死，则犯罪嫌疑人涉嫌侮辱罪或诽谤罪。

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则认为，猝死与网暴不存

网课爆破

“网课爆破”指，

网课会议号和密码被泄露后，不法

分子有组织地“入侵”在线课

堂，通过强行霸屏、刷屏骚扰信

息，乃至辱骂师生、播放不雅视

频等极端方式，恶意扰乱教学秩

序的行为。

本版均资料图片

在法律上的必然联系。“爆破手”入侵直播间进行辱骂和骚扰不能必然导致受害者猝死。因此，两者是否存在必然联系，需要由公安机关经过调查取证后获知。

付建指出，网课直播平台方，应加强网络安全，及时修复出现的漏洞，提高自身安全性。同时还需要履行相关告知义务，例如防范恶意入侵的措施。对于出现恶性入侵事件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，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。

范辰表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网络用户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，应该承担侵权责任。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，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，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达到相关网络用户，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，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。

当网课成为日常，如何维护这个课堂的安全显得尤为必要。教师与网课平台是否有足够的能力与技术抵御入侵者，法律对于“爆破手”的制约，都关乎着每一位在屏幕前上课的老师与学生。因为被“爆破”的不仅是网课，也是教育者的尊严。

（来源：新京报、中国新闻周刊等）